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2(f)
组织事项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6

格拉斯哥气候协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1/CP.19号、第1/CP.20号、第1/CP.21号、第1/CP.22号、第1/CP.23号、第1/CP.24号和第1/CP.25号决定，

注意到第1/CMP.16号和第1/CMA.3号决定，

确认多边主义和《公约》(包括其各项进程和原则)的作用，以及国际合作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方面的重要性，

承认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具有破坏性影响，必须确保可持续、有韧性和包容的全球复苏，同时展现团结，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团结，

确认 1994 年以来通过《气候公约》多边进程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取得的进展，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地方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群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指出必须确保包括森林、海洋和冰冻圈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保护一些文化视之为地球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又指出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概念对一些人意义重大，



表示赞赏参加格拉斯哥世界领导人峰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布提高目标、加强行动，并承诺作出共同努力和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合作，以在 2030 年之前加快部门行动，

确认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包括青年和儿童在处理 and 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重点指出迫切需要采取多层面的合作行动，

确认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是两重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并确认保护、养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具有关键作用，能为气候适应和减缓带来益处，同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

一. 科学和紧迫性

1. 确认现有最佳科学对有效的气候行动和政策制定的重要性；
2.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报告¹，以及世界气象组织近期的全球和区域气候状况报告，并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于 2022 年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介绍其计划发布的报告；
3. 表示震惊和最严重关切的是，人类活动迄今已造成全球变暖约 1.1°C，并且每个区域都已受到影响；
4.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加强与减缓、适应和资金有关的力度和行动，以消除当前努力与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及其长期全球目标的路径之间的差距；

二. 适应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报告的各项结论，包括极端气候和天气情况及其对人和自然的不利影响将随着不断上升的气温的每一次再度升高而继续增加；
6. 强调迫切需要扩大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根据现有最佳科学，提高适应能力、增强韧性和降低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7. 欢迎迄今已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这些计划加强了对适应行动和优先事项的理解和执行；
8. 促请缔约方将适应行动进一步纳入地方、国家和区域规划；
9.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介绍其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报告的结论，包括与评估适应需求有关的结论，并呼吁研究界进一步深化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区域和地方影响、应对办法和适应需求的理解；

¹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1 年。《气候变化 2021: 自然科学基础。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的报告》。V Masson-Delmotte、P Zhai、A Pirani 等人 (编)。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1/>。

三. 适应资金

10.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提供的用于适应行动的气候资金仍然不足以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气候变化日益恶化的影响；
11.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紧急和显著地扩大用于适应行动的气候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包括促进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12. 确认适应资金必须充足和可预测，包括确认适应基金在为适应行动提供专门支持方面的价值；
13. 欢迎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近期承诺提供更多的气候资金，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日益增长的需求，支持这些缔约方的适应行动，包括向适应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这与以往的努力相比有重大进步；
14. 吁请多边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加强调动资金，使提供的资金达到实现气候计划、特别是开展适应行动所需的规模，并鼓励缔约方继续探索创新方法和工具，从私人来源调动适应资金；

四. 减缓

15. 重申长期全球目标是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16. 确认 1.5°C 的气温升幅与 2°C 相比，气候变化的影响将小得多，并决心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之内；
17. 又确认为将全球变暖控制在 1.5°C 之内，必须快速、大幅和持续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到 2030 年将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相比 2010 年减少 45%，并在本世纪中叶前后实现净零排放，以及大幅减少其他温室气体；
18. 还确认必须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加快行动，这应基于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和公平，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并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
19. 请缔约方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到 2030 年减少包括甲烷在内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20. 吁请缔约方加快开发、部署和推广技术以及采取政策，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转型，包括迅速扩大部署清洁发电和节能措施，包括加快努力逐步停止未加装减排设施的煤电和低效的化石燃料补贴，同时确认需要支持实现公正的转型；
21. 强调必须保护、养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包括森林和其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让这些系统作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并保护生物多样性，从而实现《公约》的长期全球目标，同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

五. 用于减缓和适应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22.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履行在《公约》下的现有义务，提供增强的支持，包括通过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在减缓和适应这两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鼓励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23.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日益增长，特别是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不断加强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加剧负债；

24.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首份报告²，以及第四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³；

25. 强调需要调动所有来源的气候资金，以达到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水平，包括显著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每年超过 1,000 亿美元；

26.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透明度框架内到 2020 年每年集体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尚未实现，并欢迎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的认捐额，以及《气候资金交付计划：实现 1,000 亿美元的目标》⁴ 和其中所载的集体行动；

27.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紧急全面兑现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且延续至 2025 年，并强调在履行承诺的过程中必须保持透明；

28. 促请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对气候行动的投资，并呼吁继续提升全球所有来源的气候资金的规模和有效性，包括赠款和其他高度优惠形式的资金；

29. 再次强调需要扩大财政资源，以考虑到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需要，并在这方面鼓励相关多边机构考虑应如何将气候脆弱性反映在提供和调动优惠财政资源和包括特别提款权在内的其他形式支持的工作中；

30. 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获取资金方面面临的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增强获取资金的渠道，包括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付出努力；

31. 注意到就获取优惠形式气候资金的资格和能力问题提出的具体关切，并再次强调必须扩大财政资源，同时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

32. 鼓励相关的财政支持提供方考虑如何能将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反映在提供和调动优惠财政资源的工作中，以及如何能够简化和增强获取资金的渠道；

33. 承认在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旨在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连贯性和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² 见 FCCC/CP/2021/10/Add.2-FCCC/PA/CMA/2021/7/Add.2 号文件。

³ 见 FCCC/CP/2021/10/Add.1-FCCC/PA/CMA/2021/7/Add.1 号文件。

⁴ 可查阅 <https://ukcop26.org/wp-content/uploads/2021/10/Climate-Finance-Delivery-Plan-1.pdf>。

34. 确认需要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和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能力建设差距和需求，并催化气候行动和解决办法予以应对；
35.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0 年和 2021 年联合年度报告⁵，并请这两个机构加强协作；
36. 强调必须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行动，以利实施减缓和适应行动，包括加快、鼓励和扶持创新，并强调必须为技术机制从各种来源调动可预测、可持续和充足的资金；

六. 损失和损害

37. 承认气候变化已经造成并将越来越多地造成损失和损害，并且随着气温上升，极端气候和天气情况以及缓发事件的影响将成为愈发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威胁；
38. 又承认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9. 重申迫切需要酌情扩大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便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这些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各种方法；
40.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来源，提供增强的和额外的支持，用于开展活动，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41. 确认必须提供由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建设能力以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各种方法；
42. 欢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进一步投入运作，包括就其职能和进一步发展其体制安排的进程达成协议；
43. 认可第-/CMA.3 号决定第 67-70 段和第 73-74 段；^{6 7}
44. 承认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引发的大规模需求；
45. 决心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基金、技术机构、民间社会和社区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更好地理解如何能够改进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

⁵ FCCC/SB/2020/4 和 FCCC/SB/2021/5。

⁶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c)之下提出的题为“格拉斯哥气候协议”的决定草案。

⁷ 注意到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七. 执行

46. 回顾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举行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关于 2020 年前执行工作和力度的圆桌会议有助于突出缔约方在 2020 年之前这段时期内在行动和支持方面作出的努力和面临的挑战以及各组成机构在这段时期的工作，并有助于加强对此的理解；
47. 强烈促请在《公约》之下尚未缴清认捐款的所有缔约方尽快缴清；
48. 欢迎采取行动以释放部门行动的潜力，为达成和落实国家目标作出贡献，特别是在排放密集部门；
49. 确认需要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10 款，考虑到经济最受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关切；
50. 又确认必须保护、养护和恢复生态系统以提供关键服务，包括作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降低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和支持可持续生计，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生计；
51. 鼓励缔约方采取综合方法在国家 and 地方政策和规划决定中处理上文第 50 段提到的问题；
52. 确认需要确保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穷的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包括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包括为此部署和转让技术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八. 协作

53. 确认必须在全社会所有行为体、所有部门和所有区域间就创新气候行动(包括技术进步)开展国际协作，以推动在实现《公约》的宗旨和《巴黎协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54. 回顾《公约》第三条第 5 款以及开展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
55. 确认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包括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地方社区、青年、儿童、地方和区域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在推动实现《公约》宗旨和《巴黎协定》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56. 欢迎改进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⁸ 以增强力度，欢迎高级别倡导者的领导和行动，以及秘书处为支持问责和跟踪自愿倡议进展就非国家行为方气候行动区平台开展的工作；
57. 又欢迎关于区域气候周的高级别公报⁹，并鼓励继续举办区域气候周，以便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可在区域层面加强其可信和持久的气候变化应对措施；

⁸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Improved%20Marrakech%20Partnership%202021-2025.pdf>。

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regional-climate-weeks/rcw-2021-cop26-communicue>。

58. 还欢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关于审议如何加强适应和减缓行动的海洋与气候变化对话的非正式概要报告，以及关于土地与气候变化适应相关事项之间关系的对话的非正式概要报告；
59. 请缔约方提交意见，说明如何增强上文第 58 段所述关于土地与气候变化适应相关事项之间关系的对话报告第 75 段所载的现有《气候公约》方案和活动之下关于土地的气候行动，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就此编写一份非正式概要报告，并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
60. 请《气候公约》之下相关的工作方案和组成机构审议如何将基于海洋的行动纳入其现有任务和工作计划并予以加强，并酌情在现有报告程序中报告这些活动；
61.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自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始，每年举行一次对话，以加强基于海洋的行动，并就此编写非正式概要报告，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的届会；
62. 促请缔约方迅速开始实施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格拉斯哥工作方案，同时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在人权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义务；
63. 表示赞赏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群组于 2021 年 10 月在格拉斯哥举办的第十六届青年会议的成果，以及意大利于 2021 年 9 月在意大利米兰主办的“2021 年青年气候会议：驱动雄心”活动的成果；
64. 促请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确保青年代表有意义地参与多边、国家和地方决策进程，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进程；
65.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的主席国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促进举办由青年领导的年度气候论坛，在《气候公约》儿童和青年群组及其他青年组织的协作下，开展缔约方与青年之间的对话，以期为实施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作出贡献；
66. 强调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在就气候变化采取有效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促请缔约方积极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设计和实施气候行动，并参与关于履行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职能的第二个三年期工作计划(2022-2024 年)；
67. 表示确认观察员组织，包括九个非政府组织群组，在分享自身知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这些组织关于采取有力度的行动以实现《公约》宗旨的呼吁和为此与缔约方的协作；
68. 鼓励缔约方增加妇女在气候行动中的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参与，并确保实施工作和执行手段促进性别平等，这对提高力度和实现气候目标至关重要；
69. 吁请缔约方更有力地执行加强版利马性别问题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¹⁰
70.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的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71.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⁰ 第 3/CP.25 号决定。